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8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蒋小仙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1月1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6号月光小区4号楼4单元1402号。身份证号：511022197601148002。

被执行人：潘均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9月5日出生，住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武德乡共和村8组47号。身份证号：51152719850905211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07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潘均的存款、收入153863.13元（其中本金151688.13元，执行费217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潘均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潘均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